

第一章

文化“一致”和“和谐”的形成

荷兰文化家霍夫斯坦特对文化下了这样一个定义：所谓“文化”，是在同一个环境中的人民所具有的“共同的心理程序”。因此，文化不是一种个体特征，而是具有相同社会经验、受过相同教育的许多人所共有的心理程序。不同的群体，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的人们，这种共有的心理程序之所以会有差异，是因为他们向来受着不同的教育、有着不同的社会和工作，从而也就有不同的思维方式。

1

文化是超越地里、生物、心里与社会的各种自然现象，而自成为一种格式，自成为一种范围，自成为一种对象，自成为一种题材，并不是说文化之于这些自然现象是没有关系的。文化的地理、生物、心理、社会各种的问题等都与环境有关。无论哪一种文化的发生，发展，以至衰落，或湮没，都受这些环境的影响。有些文化，所受的环境的影响较大的，也许是偏于地里的方面；有些文化，所受的环境的影响较大的，也许是偏于生物的方面，或是心理的方面，或是社会的方面。然而没有一种文化，专只是受了一种的环境的影响。

¹ 卡洛特·霍夫斯坦德的国家文化模型[Z]·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520972.html>.2009-4-26

世界上的文化都是与其它文化互相接触而形成的。中国文化学教育之先的创举陈序经先生认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文化一接触就形成了三种趋势的新文化：两种完全相同的文化一经接触，其结果与趋势，必定是“一致”的；两种完全相异的文化一接触后，其结果是趋向于“和谐”的；两种有同有异的文化其结果大致是趋向于“一致”与“和谐”的。²

可以说，两种以上的文化如果一接触起来，其结果趋于“一致”或“和谐”。当然其结果不是一转眼形成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文化从接触直到“一致”或“和谐”，必定经过一个过渡的时期。过渡的时期，也许短也许长。如果两种完全相同的文化接触以后，在过渡时期，其总势虽是平行的，然而大致上，不会发生新局势，新要求，与新趋向；而如果两种文化或两种以上的文化，在程度上、在趋向上以及其他的条件上偶然相同，那么这个过渡的时期，也许会很短；假如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文化，是完全各异，那么接触以后，必定经过一个更长的过渡时期，才能趋于“和谐”。如果人与人和睦相处、诚信友爱，社会就和谐。如果两种有同有异的文化接触以后，必定经过相当久和长的过渡时期，才能趋于“一致”与“和谐”。

² 陈序经·文化学概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2005